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馨科技,证券代码:00251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拟与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达成合作意向,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股份的36.3637%。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该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迭代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拟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控将东望时代提供的相应价值质押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质押比例。

三、本次交易其他安排

(一)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担保范围为东望时代的全部担保债权;如广厦控股无法清偿债务的,东望时代可依法拍卖、变卖质押物,并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双方就该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东望时代有权在主张追偿权时一并主张反担保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陕西路桥51.5419%股权于2022年9月1日至9月2日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反担保质押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反担保质押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临2022-098)。因此,东望时代在主张追偿权时,对上述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已就追偿权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厦控股向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在被告债务中承担的代偿款人民币216,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2年9月5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5)。

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9月26日开庭。

为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担保和解及后续方案作为现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在一个月内解决本次和解协议导致的短期资金占用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东望时代支付代偿款项后,若一个月内不能回笼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将于一个月内将陕西路桥股权的优先受偿权款2.16亿元支付给东望时代,同时东望时代将陕西路桥的2.16亿元的优先受偿权同步转让给关联方,避免广厦控股对东望时代形成长期资金占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7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研究、核查后予以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前期,2022年3月11日,你公司与启迪清源及其联合体宋都锂科签订合作开发协议,8月18日,公司单方面解除该协议,并与启迪清源、柘中股份签订框架协议。今日,公司披露与启迪清源、柘中股份暂缓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本次暂缓签约。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双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的具体原因,公司前次与宋都锂科解除协议是否影响本次正式协议的签订,公司及相关方是否违约,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启迪清源”)及其联合体单位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宋都锂科”)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等(下称“原《合作协议》”)。同年8月18日,公司向两家联合体单位发函,单方解除原《合作协议》。同日,公司与启迪清源、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柘中股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之后20个工作日内(即同年9月15日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下称“正式协议”)。

(一)各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的原因

1、依据《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启迪清源与柘中股份均同意组成新的一方联合体,以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为基础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并与我司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

2、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至本公告日,鉴于启迪清源与柘中股份组建项目联合体的相关商务条件未能达成共识,导致与公司的正式协议未能协商一致及最终签订。

(二)公司解除原《合作协议》不会影响本次正式协议的签订

公司针对原《合作协议》行使法定合同解除权,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如果相对方存在异议,需要通过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而《合作框架协议》及后续计划签署的正式协议系新的三方合作法律关系。《合作框架协议》中仅明确公司与联合体两方各自的基本定位以及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安排,未涉及需履行原《合作协议》项下内容。

公司单方解除原《合作协议》可能存在争议和诉讼的风险,这在《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初即是公开而确定的。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解除重大合同及签订框架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公司认为原《合作协议》的两家联合体单位存在违约情形

1、原《合作协议》与事实基础的关系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拟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25000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和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2月22日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两个协议的主要关联内容如下:

(1)以“吸附+膜法”工艺实施的5万吨盐湖提锂建设项目中,蓝晓科技负责2.5万吨/年吸附段设备供货,启迪清源负责2.5万吨/年吸附段设备和5万吨/年膜段设备供货,以及整体5万吨盐湖提锂项目的运营管理与技术服务。

(2)为实施相关合同,公司作为甲方的签约主体是自身及控股子公司,蓝晓科技是其合同乙方主体;启迪清源是其自身及其联合体或关联方公司(但是联合体或关联方公司应取得甲方同意,且甲方的同意和审核不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乙方联合体、关联方与乙方一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与蓝晓科技约定的合同工期: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1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的发货;7月31日前完成1.5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以及1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剂的发货;9月30日前完成1.5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剂的发货;装填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性能考核全部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

2、原《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启迪清源引入的联合体合作方宋都锂科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含供货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等附件,即前述“原《合作协议》”),并于3月14日披露《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原《合作协议》的关联内容如下:

(1)协议是在2月18日启迪清源一方《合作协议》基础上调整补充,宋都锂科作为联合体(乙方)之一,负责垫付合同设备的全部款项。

(2)协议约定的合同工期:发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3月11日,非协议原文,标注以便说明,下同)起120天内(即7月11日)完成1.5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及2.5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的膜段主要设备的发货并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上海港仓库;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至210天内(即10月8日)完成1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1.5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剂发货并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上海港仓库;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至270天内(即12月7日)完成1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剂、2.5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的膜段设备的发货并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上海港仓库。

(注:对照与蓝晓科技的合同工期即可得出结论,即便有启迪清源引入垫资合作方宋都锂科的时间错期,公司与前述合同相对方的意思表示及进度预期在当时是完全一致,即2023年一季度实现5万吨项目的整体联动试车。)

(3)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a)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已经经过决策程序,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b)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c)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九章“履约保证”的约定提供了履约担保。

3、公司单方解约的理由

(1)乙方应于原《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交付第一批设备,但截至7月11日期满仍未实际履行交付货物义务,已构成违约。

(2)公司于8月9日向两家联合体单位发出《催告函》,要求回复并整改。宋都锂科于8月12日回函,但未提及整改计划及后续履约时间表。启迪清源于8月17日回函,强调疫情对按期履约的影响,为示合作诚意,启迪清源确保在今年9月份实现1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膜段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在合作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保证明年一季度上述协议项下的所有设备具备调试和投产条件。(但如本次回复“问题二之(三)3.”所述:启迪清源于9月16日向公司发函表示,鉴于合作资金未能落实,8月17日来函“确保9月底实现1万吨膜设备的发货计划”将难以保障正常实施。)

(3)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鉴于原《合作协议》乙方联合体的实质违约行为,且宋都锂科未能提供整改方案及后续履约时间计划,已无继续履约之诚意,因此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原《合作协议》。

4、公司就解除原《合作协议》做出如下说明

(1)依据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工期条款,乙方联合体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履行第一批设备交付义务。事实上已然违约。

(2)依据原《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协议已然生效。

(3)公司有取得合作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许可文件的“后合同”义务,但并非原《合作协议》的生效前提。尤其结合前述各方对5万吨合作项目的共识前提,以及公司在原《合作协议》签订前所有公开信息,这属于对相关条款的机械性歪曲解读。

(4)有关公司对原《合作协议》出具“履约担保”作为生效条件的主张不成立。公司作为协议一方主体,以自身信用提供履约担保并不属于《民法典》规定之担保形式,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也不涉及需履行内部对外担保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的违约责任

《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初步意向性协议,不同于正式合同,预约合同目的是为了约定于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正式的本约合同,对相关各方约束力较低。因此,本次未能在各方磋商阶段签订正式协议,不存在本约合同效力的违约责任。

(五)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持续敦促启迪清源与柘中股份组成新的联合体并尽量达成一致,实现与公司共同开发合作项目的初衷。否则,实属与公司没有深入合作之共识,即行了结。

2、继续寻找新的合作方,扩大合作范围。

3、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产能建设规划,利用市场机遇分步实施。

二、关于盐湖项目进展。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缓慢,合作开发事项数次发生解约、暂缓等情形。请公司结合阿根廷盐湖项目建设规划、项目进展、公司货币资金状况等,说明本次暂缓签约是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拟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的具体措施,年内建成1万吨产能的进度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确定以国内成熟的“吸附+膜法”工艺投资实施5万吨/年盐湖提锂项目,工艺技术和产能规模在国内及南美地区,乃至全球盐湖开发范围内尚属首例。这是公司基于对全球锂资源开发供需关系的预测,以及锂盐产品市场价格走势所做出的战略决策。在此过程中会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矿产资源开发和境外项目运营的经验,将2018年跨境并购的两个锂盐湖项目的资源价值尽快放大和体现。

(一)项目原定规划

1、时间任务:依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原计划2021年11月启动可行性研究,2021年12月底启动初步设计,2022年2月底启动施工图设计,2022年5月底至8月底完成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自2022年6月底启动,至2022年12月底结束,2023年1月建设验收后开始正式生产。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参考上述工作计划,基于合作方选择及有关合同来系统性推进的。

2、合同构成:本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体现在几类合同中,一是提锂设备(“吸附+膜”),二是运营管理,三是土建施工,四是供水采卤,五是供电辅助。

3、环评报告:5万吨盐湖提锂项目需要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下称“环评报告”)。在公司协商签订有关合同的同时,阿根廷项目公司已委托当地环评咨询公司,与国内可研设计单位、专业翻译机构等协作编制环评报告。按照公司对工作体量和难度的评估,预计环评报告的编制、申报及获批等时间线,可以和有关合同的履行节点匹配,多点线协同工作。

4、产能目标:在5万吨/年总体产能目标的统领下,公司的规划是通过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于今年底建成2.5万吨/年盐湖提锂产能,2023年第一季度内建成2.5万吨产能,从而实现5万吨产能联动试车。

5、资本开支:公司对项目所需资本开支的资金来源设计三个方面:一是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启动资金和协议分期付款;二是选择对产品市场周期趋势共识者,有意愿和实力与公司一起“走出去”,包括项目建设供应商,以及财务性战略合作方等,通过优惠的交易付款条件给予资金支持;三是定增、贷款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虽然时间周期可能较长,但可以作为整体项目开发投资的稳定支撑。

(二)项目实际进展

1、时间任务:对照项目原定规划起点,除了关键合同的协商订立较原定时间提前,之后的执行过程由于合作方违约等原因,有不同程度的滞后,需要且已经进行着调整。

2、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提锂设备合同中(对应产能规划)的五分之一(蓝晓科技的2.5万吨吸附)正在执行中,供电辅助合同已经订立并执行中,其他几类合同正在协商或即将签订中。

3、资金筹措:截至目前,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还是公司自有(筹)和项目合作融资,资本市场的直、间接融资尚无实质性突破。

(三)本次未能签署正式协议的影响

1、公司在签订前述重大生产经营合同后,受到了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工作执行效率提升受阻。原《合作协议》乙方联合体的实质违约,导致5万吨/年盐湖提锂项目规划的结构和进展须进行重大调整。

在启动原《合作协议》相对方违约应对的备选措施过程中,需要对整体项目规划进行调整,从施工图设计环节,供电方案、采卤井方案、厂房订制方案及合同等,直至环评报告的相关章节内容等,均需进行协商、修改和重新编制。

2、在签订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时,公司本来计划将原定的“2.5+2.5”的建设投产步骤调整为“1+4”的安排。但《合作框架协议》未能如期转为正式协议,势必需要进行项目规划进展的进一步评估和调整,时间进程将会再次延后。

同时,启迪清源于9月16日向公司发函表示,鉴于合作资金未能落实,(前述)8月17日来函所“确保”9月底实现1万吨膜设备的发货计划,将难以保障正常实施。鉴于启迪清源在原合作关系中的定位(可参见本次回复“问题一之(三)1.(1)”),除了膜段备选供应商,公司已立即启动原《合作协议》项下整体提锂产线的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合作方的备选方案。

3、从目前确定的安排,首先是力争年内完成1万吨/年“吸附+膜法”工艺的盐湖提锂设备设施建设进度,有关的分项工程与具体合作方已经敲定,正在进行商业合同谈判签约,预计将于近期完成。

4、其余4万吨/年产能建设,待新的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敲定后实施。

(四)拟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的具体措施

截至最近一期会计期末,公司自有资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远不足以覆盖5万吨项目的资金需求,具体解决的措施主要包括:

1、自有(筹)资金方面,公司一直保持与有关商业银行的业务交流,包括积极申报相关政策性融资项目,促成传统信贷资金与公司境外高成长项目的结合。

2、合作融资方面,由于产能规模的细分,原有几个大合同分解分布实施,可选的供应商范围和配套融资条件更有利于形成合作成果。

3、市场融资方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仍在正常推进当中:

(1)首先,在项目申报条件方面无实质性障碍,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跟进和同步项目最新进展;

(2)重点事项方面,主要影响时间的是提交和报经公司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境外投资备案(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相关的手续,需分别经由商务、发改和经办银行办理(下一步的募投项目还需提交国务院有关部委核准备案),目前暂受当地防疫政策影响延缓;

(3)同时,随着申报时间推延会导致财务数据、合规证明等基准日的变化,之前确定的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目前暂未更新,公司及在国内、塔吉克斯坦和阿根廷控股公司必备的政府相关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包括:工商、海关、税务、外汇、安监、社保等),也需要重新申请和出具。

4、项目融资方面,公司正在组织阿根廷控股孙公司抓紧出售UT联营体约定库存中的可分配部分(详见8月1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55号),以回收即期现金收益。若1万吨产能尽早建成投产并顺利达产,其销售收入也会明显支持项目资本开支来源。

(五)年内实施1万吨产能建设的进度安排

无论产能规模是1万吨/年,还是5万吨/年,主体的子项目结构和进度计划是一样的,需要签订一系列的合同文件,并分期分布实施,部分公辅设施还需要从整体产能规划来布局安排。1万吨产线的月度重点工作按照国内和阿根廷现场分别计划如下:

1、9月份

(1)国内:完成原《合作协议》项下对应1万吨产线之主要分项工程合作方的选定,并进入合同文件的谈判。

(2)阿根廷:完成采卤工程、淡水勘探等重要项目的合同文件谈判与签订。

2、10月份

(1)国内:1万吨产线配套的吸附剂等设备物资具备发运条件。

(2)阿根廷:已签约的辅助工程项目进场施工;当月上旬向政府有关部门递交5万吨盐湖提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3、11月份

(1)国内:包括为后续产能配套的36台套柴油发电机,继续补充采购或发运既定设备物资。

(2)阿根廷: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对环评报告的反馈结果,现场各类工程按序展开施工。

4、12月份

(1)国内:从10月份开始,组织甲方及合作方的施工、安装及运营人员依据项目需要分批次赴阿根廷现场;

(2)阿根廷:按照工程实施进展与工序开始设备产线的安装、调试

年内建成1万吨产能和实现生产是公司全力争取完成的目标,鉴于上述事项在落实过程中的不确定性,1万吨/年产能项目存在今年底之前不能如期全面建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其他合同履约进展。公司年初曾与电建国际签订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28天内电建国际第一批人员进场以及预付款等融资事宜;与蓝晓晓科技签订2.5万吨/年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约定蓝晓科技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7月31日前分别完成第一、二批设备的发货,根据公司半年报,目前蓝晓科技已交付第一批1万吨吸附段设备。请公司及时披露上述合同的履约进展,是否未达约定进度,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电建国际签订的《(EPC)框架协议》

前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建国际”,作为乙方)签订《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框架协议书》,并于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本公告日,进展情况如下:

1、《(EPC)框架协议》的关键约定:

(1)因甲方在阿根廷开发阿根廷萨尔塔省安赫莱斯锂盐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融资协助,将融资方案能否落地作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如融资失败,本协议归于无效,但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已经为甲方进行前期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乙方作为EPC承包商的承包范围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不包括甲供的核心设备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除甲供设备外的材料和设备采购、项目的施工、安装和调试。

(3)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中的里程碑式的节点,由双方在签订正式EPC承包合同文本中约定,具体工期待初步设计正式批准后双方再商议确定。本框架协议书生效后28天内乙方第一批人员进场。

(4)双方紧密配合推进融资事宜,待融资方案确定后,完善相关融资协议。融资方案能否确认将作为本框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因融资原因导致双方终止合作的,乙方前期的投入经双方核准按实际完成进行结算。

2、《(EPC)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依据协议约定,由于协议的生效以融资方案落地为先决条件,因双方未能就融资方案达成确认意见,继续履约的核心生效要件不具备。因此,该《(EPC)框架协议》处于成立但未生效状态。

但双方仍以彼此互信的合作诚意主动开展有关工作。阿根廷项目现场方面:

(1)中电建国际在南美地区的团队考察了公司阿根廷项目现场,并编制提交《阿根廷安赫莱斯锂盐项目电力供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用电提出了三套输电线路方案,并进行了可行性对比和择优推荐。

(2)为安赫莱斯项目规划设计了临时营地,并出具设计图。

(3)为阿根廷项目工作人员开展在阿投资的常见法律政策培训交流。

(4)不时响应公司对阿根廷项目工程设计的需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3、协议双方在融资方案落地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多次与中电建国际及其集团内相关机构、部门讨论,组织外部商业银行加入方案主体,咨询联络境外投资的政策性银行等,中电建国际也向公司提交多次《项目融资方案书》。

4、但是由于各方面条件限制,目前中电建国际所提融资方案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需要。公司正在与中电建国际协商,如何利用其在拉美地区及阿根廷的资源,寻找更能发挥彼此优势的合作机会。

5、如前所述,《(EPC)框架协议》所涵盖的项目设计已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土建施工等分解给相关的中资供应商和当地工程公司。

(二)公司与蓝晓科技签订的《供货合同》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甲方)与蓝晓科技(作为乙方)签订了《供货合同》。截至本公告日,进展情况如下:

1、《供货合同》的关键约定:

(1)甲方依据合同支付进度款,乙方履行设备制造和发货义务。

(2)乙方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1万/年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的发货并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上海港仓库(其余合同工期同前所述)。

2、在《供货合同》的实际履行中,受到全国性防疫政策的影响,公司与蓝晓科技实际在7月份完成首批待发运设备的出厂检验,8月下旬装船开始海陆联运,该批设备配套的吸附剂在10月份交货,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总价30%的货款(合计1.95亿元)。目前,第二批设备正在生产制造中,按照合同约定,第二批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发货前10日内,公司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1.625亿元),预计10月底具备发货条件。

四、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由于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会导致项目整体或部分进展滞后,存在已签订合同履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2、虽然公司已经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全面的努力,依然存在既定融资渠道实际取得进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导致项目既定目标达成时间延后,或者无法实现整体目标的风险。

3、有关5万吨/年盐湖提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递交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后,因涉及境外政府行政许可的程序及标准,存在被要求补充材料而延后反馈时间,最终获批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4、随着原定的EPC、BOT模式合作的取消调整,公司在短期内将项目分解细化到多个合作主体,对公司的管理应变能力形成巨大挑战,可能导致整体项目进度延后的风险。

后期,公司将会依据项目进展的重要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明确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切实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此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证发〔2022〕8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617号)对基础设施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要求、申报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要求,拟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并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转让部分资产。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并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转让部分资产。

在披露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时,由于本项目尚处在前期磋商阶段,交易是否顺利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采取暂缓披露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本事项已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现将前述事项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所在地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

二、本次业务的有关情况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首创水务REIT”)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际发售基金总额18.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认购51%基金份额。

现公司拟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并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转让部分资产。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申报工作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公募基金进行变更注册程序、专项计划管理人进行二号专项计划的新设程序,并由二号专项计划新购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最终形成“公募基金-一号及二号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结构,由公募基金享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并继续聘请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

本次富国首创水务REIT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扩募发行,预计扩募规模为9-13亿元,最终募集规模以市场发行情况为准。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战略配售确保继续持有51%基金份额,保持公募REITs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拟扩募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长治项目”),具体项目以国家发改委最终推荐范围为准。长治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长治项目为PPP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独资设立的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包含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以及长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长治项目的总处理规模为27.5万吨/日,其中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长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能力为7.5万吨/日。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进展顺利。后续将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逐级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进行申报;配合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变更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

三、开展本次业务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REITs扩募将更好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在扩募机制的推动下,公司可以进一步形成“开发→培育→盘活→再开发”的投融资良性循环,在项目培育成熟后,通过REITs扩募和购入资产来实现“资产上市”,减少持有资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回笼,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业务规模扩张。

2. REITs可以通过资产运营和资产循环实现价值创造。一方面,原始权益人为REITs持续注入优质资产,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持有REITs份额以及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来获得收益。

3. 进一步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积极性。REITs扩募不仅为投资人进一步分享基础设施收益提供了可能性,随着更多优质基础设施资产的持续注入,也对单位份额分红稳定增长、增加公募REITs市值,改善交易流动性,提升公募REITs的长期战略价值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如监管部门有关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拟定方案无法顺利通过审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此外,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以及部分资产转让至公募REITs基金需以发改委以及监管机构审批情况、与基金管理人磋商情况确定。

2. 其他风险提示

(1)按照有关要求,公募REITs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需通过公募REITs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存在持有人大会审议不通过而无法顺利开展前述业务的可能性。

(2)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尚需经标的资产所在地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能否获得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者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而变更或者终止申报方案的可能;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导致申报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以下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子公司雷科防务(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控股孙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下属控股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2年9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ZB91202022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